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之「305號」更正為「305號之4」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549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15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2.、本件係被告前開緩起訴處分期間，即第二次再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38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區○○里00號）。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六)、被告犯後態度：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玫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40號

被 告 胡棟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棟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0時至10時30分許期間，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55分許，自上開住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外出，嗣隨即在善化區胡家里18號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胡棟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在卷。

二、被告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二)被告甫於113年11月3日，因違背安全駕駛犯行為警查獲，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4日為緩起訴處分，有113年度偵字第33549號緩起訴處分處在卷可參，本件已不適宜再為緩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許 靜 萍